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呂浩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股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田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	104-NX-0000164- 9	1	971	